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04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0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626.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9%；实现利润总额2,768.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64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5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2.45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160.02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142.61万元。

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考虑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延续性，经与TCL财务公司协商，公司拟与TCL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TCL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其中，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信贷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480万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不涉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160.02万元，实收股本24,584.98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